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传染风险除外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12030546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各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无论本保单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保险人不承担直接或间接地由任何性质的传染病或与传染病相关联的恐惧或威胁（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

传染病指任何能够在生物体之间，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互相传播的任何疾病，其中：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或其任何变种，无论是否为活物，且传播的方式无论为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由任何表面或通过任何物体、固体、液体、气体或生物体之间的传播。相关传染病的定义和分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执行。

该疾病、物质或媒介可对人类健康或人类福利造成或威胁损害，或可对财产造成或威胁损害、变质、价值损失、适销性或使用损失。